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有關 2014 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券代碼：000708

股票簡稱：大冶特鋼

公告編號：2015-019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獲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開的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現將權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9,408,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1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1	08*****29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	08*****52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00*****877	湖北正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咨询联系人：杜鹤 彭百条

3、咨询电话：0714-6297373

4、咨询传真：0714-6297280

六、备查文件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

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張極井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及劉野樵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